## 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 服 务 指 南





- 一、事项名称: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查询
- 二、适用范围: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 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- 三、设立依据: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,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,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(县)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,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,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。

四、实施部门及机构: 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五、办理地址及时间:

地址: 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

办理时间: 工作日秋冬春季上午 8: 30~12: 00, 下午 13: 30~17: 30; 夏季上午 8: 30~12: 00, 下午 14: 30~17: 30,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## 六、办理时限:

(一) 法定时限: 5个工作日

(二)承诺时限:5个工作日

七、申请条件:无

八、申请材料:本人身份证原件

## 九、办理方式:

(一)窗口受理: 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

(二) 网上申报:无

十、办理流程及描述:

- 1、申请查询;
- 2、审查受理;
- 3、告知(送达)结果。
- 十一、特别程序及时限: 无
- 十二、收费依据及标准: 无
- 十三、结果送达: 当场告知
- 十四、咨询方式:
- (一) 现场咨询: 兴隆县司法局五楼律师公证管理股
- (二)电话咨询: 0314-5059906
- (三)网上咨询: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(zwfw.hebei.gov.cn),在首页"我要问"栏目下点击"我要咨询",登录后即可进行咨询。

## 十五、监督投诉渠道:

- (一)现场监督投诉: 兴隆县司法局政治部
- (二)电话监督投诉: 0314-5051168
- (三)网上监督投诉: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(zwfw.hebei.gov.cn),在"个人中心-我的办件"页面,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,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。